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性原则,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,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;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相抵触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:张金昌、孙浩、陈宁

2023年5月18日